

門徒訓練+概要

基督徒生活基要 研讀指南

明白救恩

第四課：聖經對罪的定義

導論

本課程是門徒培訓基要裡明白救恩單元的一部分。這一系列的課程研討救恩的基礎觀念，以及新的基督徒生命中產生的轉變。對每個信主的人而言，要與他人分享福音並產生果效，學習這些課程可以說是不可或缺的。每一課會從聖經的觀點探討一個重要的主題，其中也包括了彼此交流的時間，討論如何將這些真理活用在生命中。這套課程適用於栽培初信者，使他們能夠明白聖經的教導。

這份研讀指南的目的，是要說明各位對特定的課程進行更深入的探索。本課程可與其他的門徒培訓基要課程教材，如影音資源等一起結合運用。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.dechinese.org。

經文引用自中文聖經新標點和合本。允許使用。版權所有。

所有其他內容版權歸©2019 加拿大環球廣播所有，只要是為了傳福音並且不對所使用的材料收費，可以自由使用。查看更多許可證詳細資訊，請訪問 www.discipleshipessentials.org/licensing。



明白救恩

第四課：聖經對罪的定義

關於本課程

救恩的真諦就是神給我們開了一條路，藉著赦免我們的罪，與祂建立永恆的關係。但要領受救恩就一定要跟罪一刀兩斷。罪是什麼？誰會去犯？基督徒領受救恩後又犯罪該怎麼辦？本課程要探索聖經對罪的定義。

要讓你知道……

聖經明確指出人生而有罪性，除了違背神，所作所為也不榮耀祂，使得我們偏離神原先對我們所定的計畫。現今的世代把罪弄得不痛不癢，從孩童時期就教導他們可以替行為找各種藉口。有時則是把錯都怪給大環境。但是說一個新生兒就帶有原罪聽起來很奇怪，稱不會導致傷害的行為是罪也難以想像。因此本課程要來檢視何為“罪”，希望能幫助你向神認罪，領受救恩。

起步

1. 如何給“罪”下定義？

2. 你認識的人會覺得自己有罪嗎？會或不會的原因是什麼呢？



研讀

- ❖ **聖經對罪的教導：**世上對罪有許多版本的解釋。有人會依照罪的情況找藉口開脫，有人覺得撒個小謊或只要別人沒看到就無所謂，甚至有人說你所認為的錯在別人的眼中是正確的。然而聖經對罪的態度是很明確清楚的。

- 在聖經裡，神怎樣形容罪？

以賽亞書 53:6	
約翰一書 3:4	
雅各書 4:17	
羅馬書 3:23	

許多事都可被稱為罪，從最微不足道的私心到大規模的罪行都算在內。罪就是任何無法達到神標準（或祂的期待）的事，憑人有限的力量是無法達到不犯罪的。

上面的經文約翰一書 3:4形容罪是違背道德律法和內心的那份良知。神是完全聖潔的標準，是律法的頒佈者。

- 讀一下探討罪性的經文，把存在生命中的罪，還有它們如何影響我們與神的關係寫下來：詩篇 51:5；詩篇 90:8；羅馬書 7:18；提多書 3:3；約翰福音 8:34；羅馬書 6:23。

這些經文讓我們看到了淒涼的光景。罪人如何能不做罪的奴僕？做奴僕是說我們已被俘虜，無法逃脫，所以只能行惡。不僅如此，罪還導致死亡，在這一生我們就要嘗到這個苦果，死後也得為自己的過犯受刑罰。所以我們該如何面對我們的罪呢？請繼續讀下去，找出罪存在的原因，還有我們如何從罪中得釋放，逃離永恆的審判。



- ❖ **罪的起源:** 人為什麼犯罪？我們發現人無法擺脫罪。人生而有罪性，是因為墮落天使撒旦出於驕傲，想要比神更偉大榮耀，因著他罪來到人間。

- 讀創世記 3，看撒旦如何藉著亞當和夏娃把罪傳給世世代代？

- 亞當和夏娃因著他們的悖逆，嘗到了什麼苦果？

- 讀以下的經文，寫下聖經所列舉出的罪。加拉太書 5:19-21；約翰一書 3:8-15；希伯來書 12:14-15；提摩太前書 1:8-10；箴言 6:16-19；哥林多前書 6:9-10（只列舉出幾段經文，並非全部。）

- 你們認識的人在與哪些罪掙扎？如何判斷什麼是罪？

如何知道自己犯罪？這一點聖經也有清楚的說明，有三個方式來分辨：

- **聖靈讓我們知罪:** 神賜聖靈使我們能知罪（悔悟）（約翰福音 16:8-11）。
- **聖潔生命的障礙:** 凡是阻撓我們去認識神、跟隨耶穌和實現神計畫的事，都算是罪。若知道是美善的事卻不去做，那也是犯罪（羅馬書 14:23；哥林多前書 10:31；哥林多前書 6:19-20）。



- **損人又傷己：**若我們的行為導致他人犯罪，那也算是罪。謊言也許沒被揭穿，但卻很傷害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（歌羅西書 3:9-10；箴言 6:32-33；羅馬書 13:10；箴言 6:16-19）。

神的愛和赦免：讀完以上的內容後，也許會感到很絕望，但故事並不就此結束！聖經上說神愛世人，開了一條路來救我們脫離罪，讓我們可重新與祂建立關係。

救贖需要獻祭（希伯來書 9:22）。人無法憑己力抹去所有的過犯。神需要個完美的祭物來付上罪的代價。因祂如此愛我們，決定讓自己的愛子耶穌基督做為贖罪所要求的祭物。

- 這些經文如何啟示有關神救恩的計畫？羅馬書 6:23；約翰一書 4:10；羅馬書 5:8；約翰福音 3:16；以弗所書 1:7

- 知道神為你存留救恩，讓你能夠白白得到救贖後，你有何感受？

❖ **悔改：**如果有人給你一份大禮，你會回絕嗎？大概不會。為了要領受神藉著祂愛子耶穌所帶來的救贖，我們需要悔改。那麼悔改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？悔改是真正的痛悔導向真實的轉變，是站在神的立場同意自己的過犯，渴慕過一個嶄新的人生。它使人懊悔自己的行為，選擇不要再犯。

- 悔改使我們的罪在神面前得以被塗抹（使徒行傳 3:19）。
- 沒有悔改就無法長住在神的同在當中（路加福音 13:3）。



結論

- ❖ 罪在神看來是很嚴重的事，它的意思是偏行己路，而不是走神的道。
- ❖ 罪是破壞神的道德律法，違背神放置在我們裡面的良心。
- ❖ 撒旦在伊甸園欺騙亞當和夏娃，罪從此進入了世間。
- ❖ 人都犯了罪，結局就是與神隔絕和終極死亡。
- ❖ 死亡和與神分離是我們該受的懲罰(罪的惡果)，但神藉著基督的救贖，抹去我們的罪，開了一條路，使我們得以歸向祂。
- ❖ 聖靈使我們知罪，並靠著神話語的指引，使我們可以辨別罪。
- ❖ 神愛我們，當我們歸向祂時，祂就赦免我們的罪。
- ❖ 我們一定要悔改認罪。

反思性問題

1. 任何達不到神標準的私念和小事都算是罪，這是很難理解的概念嗎？你對罪的理解歷經了怎樣的轉變？

2. 如何對朋友講述聖經對罪的觀念？